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复《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作为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初审会告知函”）。

公司已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初审会告知函进行了逐项落实与详尽核查，并根据相关要求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2 月 2 日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日